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以下事宜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a) 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如區議會議決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則須決定工作小組主席的人選；
- (b) 本區 600 萬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額及批款額的分配預算；及
- (c) 處理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關事宜時所採用的守則指引。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宣布，政府會撥款 1 億 8,000 萬元予 18 區，提供更多社區及本地旅遊消閒活動，同時亦可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拓展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消費和帶動內需，並為本地旅遊界創造一些新商機。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上撥款。撥款將分為下列部分：

- (i) 1 億 800 萬元(即撥款的 60%)予區議會並經由各區區議會資助本地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以推廣本地文化藝術、體育和本地旅遊，以及社區關愛共融等主題；
- (ii) 4,500 萬元(即撥款的 25%)予政府部門作中央統籌，以便在按需要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協調推行以「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為主題的項目，藉以宣揚體育精神，推廣藝術欣賞和帶動歡樂氣氛。個別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或轉介計劃建議書以申請額外撥款，舉辦切合這些主題的跨區或跨界別活動；以及
- (iii) 1,800 萬元(即撥款的 10%)予民政事務總署聘用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和該署推行上述項目和活動；另 900 萬元(即撥款的 5%)作宣傳推廣及應急費用。

4. 以上第 3(i)段的 1 億 800 萬元將由 18 區平均攤分(即每區 600 萬元)，並由各區自行決定如何分配撥款。民政事務總署建議這筆撥款經由各區議會資助本地團體，舉辦符合以下主題的社區活動：

(i) 推廣文化藝術

- 包括地區文娛節目；

(ii) 推廣體育

- 包括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iii) 推廣本地旅遊

- 包括支持地區文物保育措施的活動及地區綠化活動；

(iv) 推廣社區關愛共融

- 包括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和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活動，建立社會資本和助人自助的活動，以及推動社區建設、社區和諧並鼓勵公眾參與社區活動的各項活動。

5. 民政事務總署認為以上活動可惠及區內居民和在區內工作或上學的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讓他們有機會欣賞本港各區獨有的自然、文化和歷史特色景點，也同時讓家庭成員之間與區內人士可在愉快的環境下融洽相處。這些活動有助促進家庭融合，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並加強守望相助的精神。部分活動更會有助推動本地經濟活動。

6. 就每區 600 萬元的撥款，民政事務總署擬備了一套指引。指引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再加以適當修訂，以反映建議的一次過撥款的目標。指引涵蓋的範圍會包括撥款的資助範圍、處理申請的程序、可以獲准的支出項目、費用上限、審批準則、行政及財務安排，以及監察機制等。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加入以下 3 項指導原則，供區議會在推行這些社區活動時參考：

- (i) 延續性：就計劃的性質而言，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例如推動地區團體和中小型藝術團體等組織合作或締結伙伴關係的培育計劃；導賞員培訓和製作關於文化或生態旅遊活動的資料小冊子等啟動性計劃；以及教育計劃及工作坊，包括藝術團體探訪學校計劃，藉以協助拓展藝術欣賞觀眾網；或

4. 以上第 3(i)段的 1 億 800 萬元將由 18 區平均攤分(即每區 600 萬元)，並由各區自行決定如何分配撥款。民政事務總署建議這筆撥款經由各區議會資助本地團體，舉辦符合以下主題的社區活動：

(i) 推廣文化藝術

- 包括地區文娛節目；

(ii) 推廣體育

- 包括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iii) 推廣本地旅遊

- 包括支持地區文物保育措施的活動及地區綠化活動；

(iv) 推廣社區關愛共融

- 包括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和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活動，建立社會資本和助人自助的活動，以及推動社區建設、社區和諧並鼓勵公眾參與社區活動的各項活動。

5. 民政事務總署認為以上活動可惠及區內居民和在區內工作或上學的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讓他們有機會欣賞本港各區獨有的自然、文化和歷史特色景點，也同時讓家庭成員之間與區內人士可在愉快的環境下融洽相處。這些活動有助促進家庭融和，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並加強守望相助的精神。部分活動更會有助推動本地經濟活動。

6. 就每區 600 萬元的撥款，民政事務總署擬備了一套指引。指引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再加以適當修訂，以反映建議的一次過撥款的目標。指引涵蓋的範圍會包括撥款的資助範圍、處理申請的程序、可以獲准的支出項目、費用上限、審批準則、行政及財務安排，以及監察機制等。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加入以下 3 項指導原則，供區議會在推行這些社區活動時參考：

- (i) 延續性：就計劃的性質而言，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例如推動地區團體和中小型藝術團體等組織合作或締結伙伴關係的培育計劃；導賞員培訓和製作關於文化或生態旅遊活動的資料小冊子等啟動性計劃；以及教育計劃及工作坊，包括藝術團體探訪學校計劃，藉以協助拓展藝術欣賞觀眾網；或

- (ii) 專業性：就主辦機構而言，本地團體如具備舉辦主題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可獲優先考慮；或
- (iii) 包容性：就參加者而言，對象為弱勢社群(如獨居長者、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以及以家庭為單位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例子包括探訪獨居長者及殘疾人士；為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舉辦體育活動；安排殘疾人士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參與文化或藝術表演節目，以及遊覽具生態或文化價值的本地旅遊景點；舉辦社區活動，讓一家大小樂聚天倫，藉以推廣家庭價值。

徵詢意見

7. 請區議員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

- (a) 區議會或屬下有關委員會應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如區議會議決成立該專責工作小組，請區議員推選工作小組的主席，以便盡快展開審批工作。
- (b) 本區 600 萬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在四大主題之間該如何分配。秘書處現建議授權專責工作小組，因應情況決定撥款分配。
- (c) 如區議會議決成立上文(a)段所述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應否在處理多元社區撥款各有關事宜時，除依據民政事總署所擬備的撥款指引之外，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有關規定。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

